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陕 ES937 挂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
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46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四中队杨伟、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华清石蜡有限责任公司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陕ES937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ES937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4 月 2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大荔县人民政府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大荔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大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田金东

执法人员签名:

杨伟 郑庸景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3 月 23 日

年 月 日

610623000153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_____ / _____						
案由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陕 ES937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	/	/	
		住址	/	/	/	/	
	单位	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都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联系电话	13572724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7769980079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 00 时 5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四中队杨伟、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华清石蜡有限责任公司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陕 ES937 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 ES93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建议立案调查，请领导批示。 签名：朱成峰 时间：2023年3月23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请杨伟、郑庸景具体承办。 签名：孙小强 时间：2023年3月23日						
备注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	/	
		住址	/		/	
	单位	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联系电话		13572724888	法定代表人	张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7769980079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3日00时5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四中队杨伟、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华清石蜡有限责任公司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陕ES937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ES937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p>拟对陕ES937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一车两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4日，请领导批示。</p> <p>签名：杨伟 2023年3月23日</p>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同意承办人意见，请领导批示</p> <p>签名：李峰 2023年3月23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签名：刘红学 2023年3月23日</p>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陕0506交罚(2023)46号
案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联系电话	13572724888	法定代表人	张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7769980079			

因调查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7日(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1日)。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陕ES937挂	辆	1	南七车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田金来

执法人员签名:

杨伟 郭南景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案由：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陕 ES937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1 时 15 分至 1 时 28 分

勘验场所：南七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杨伟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郑庸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59、27050517063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田金来 性别：男 年龄：45 周岁

身份证号：612101197801155619 单位及职务：/

住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龙背镇郝家村巴南组 37 号 联系电话：17829331831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郑庸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陕 ES937 挂是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 ES93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田金来 勘验人签名：杨伟

被邀请人签名：/ 郑庸景

记录人签名：郑庸景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16 时 35 分至 16 时 5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杨伟、郑庸景 记录人：郑庸景

被询问人：田金来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45 周岁

身份证号：612101197801155619 联系电话：17829331831

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龙背镇郝家村巴南组 37 号

我们是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杨伟、郑庸景，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59 、 27050517063 ，请你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田金来，家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龙背镇郝家村巴南组 37 号，身份证号码：612101197801155619 。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挂车车号：陕 ES937 挂，车主：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型：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受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全权处理。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田金来 2023.3.23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杨伟 王少 郑庸景 2023.3.23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的《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陕交运管渭字 610502018722 号。

问：请您说一下陕 ES937 挂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拉货方便，将陕 ES93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陕 ES937 挂车都是 2018 年 1 月 14 日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我买的旧箱就是那样的。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陕 ES937 挂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笔录与我所说一致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田金来 2023.3.23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杨勃 王少 邱鹏 2023.3.23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案由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陕 ES937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件调查人员	杨 伟 郑庸景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职业	/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都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联系电话	1357272488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5007769980079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3 年 3 月 23 日 00 时 5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四中队杨伟、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华清石蜡有限责任公司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陕 ES937 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 ES93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			/	/	

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	<p>经调查取证，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陕 ES937 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 ES93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p> <p>执法人员签名： <u>杨勃</u>、<u>郑儒宇</u> 2023年3月23日</p>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立案程序。 依法可以给予罚款贰万元的人民币行政处罚。</p> <p>签名： <u>毕成峰</u> 2023年3月23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同意经办机构意见。</p> <p>签名： <u>刘博</u> 2023年3月23日</p>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案由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陕 ES937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 年 3 月 23 日 00 时 5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四中队杨伟、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华清石蜡有限责任公司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陕 ES937 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为了拉货方便，将陕 ES937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杨伟 郑庸景	联系电话	17769173636 15706060377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意见适当，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周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3 月 24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成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3 月 24 日</p>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承办部门。）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46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贰万元人民币的 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

(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编: 715100

联系人: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138286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王阳斌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24 日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14
案号:陕0506交罚(2023)46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 陕0506交罚(2023)4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 3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告知事项	<p>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p> <p>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17829331831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一年内有效）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龙背镇郝家村巴南组37号
	收件人	田全来
	收件人联系电话	17829331831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4日	
备注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渭南

编号: 80 00325638

陕西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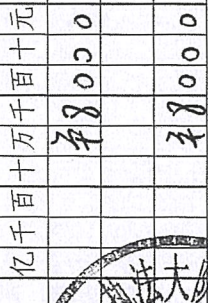
陕0886号(2023)46号

收款日期: 2023年3月24日

行政机关: 大荔县交通运输局

交款单位: 陕西06166 陕西937控

项目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罚款金额					2	8	0	0	0	0	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2	8	0	0	0	0	0	



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肆佰元

代收机构: 陕西06166 陕西937控

盖章

收款人: 李福才

复核员: 李福才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
盖章后退缴款人。

送 达 回 证

陕0506交罚（2023）46号

案号：

案由：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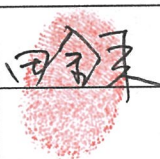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人	张都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46号	 田金来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3月 23日17时30分	直接 送达	杨伟 郭富子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6105230001505					
备注：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46号
案号: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送达人	张都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46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3.24 17:50	直接 送达	杨伟 邦宇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3月3日 24 610623000150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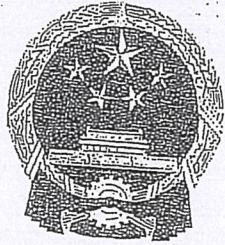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46号

案号:

案由: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人	张都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46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3.24 18:05	直接送达	杨伟 郭伟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23月3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杨伟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7050517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31日



郑庸景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7050517063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2023年3月23日00时5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四中队杨伟、郑庸景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大荔县华清石蜡有限责任公司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陕ES937挂儒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拉货方便，将陕ES937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加装了液压自卸装置。

执法人员签字： 杨伟 郑庸景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田金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陕ES937挂 车辆类型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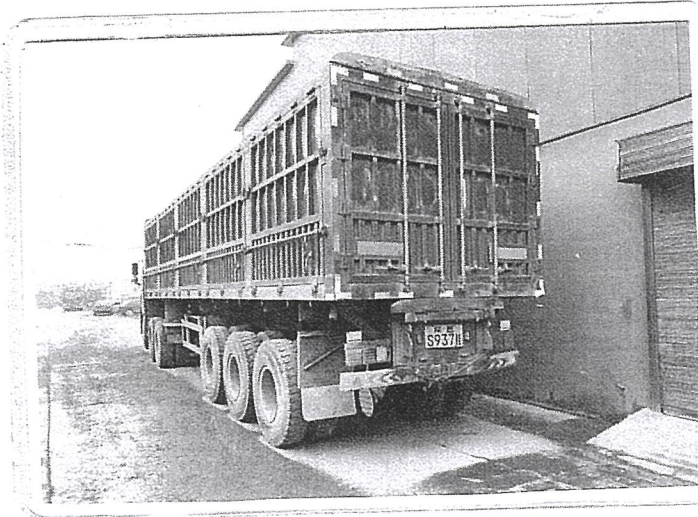
所有人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Owner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Address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骊源牌ZDY9402CCY
Use Character Model

陕西省渭南 车辆识别代号 LA9962X36J0ZDY933
市公安局交 VIN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无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8-11-05 发证日期 2018-11-05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陕ES937挂 档案编号 610501334932
Plate No. File No.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40000kg
核定载质量 34550kg

整备质量 5450kg 核定载质量 34550kg

外廓尺寸 10000×2550×33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Dimensions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11-05
Remarks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陕E(00)

检验记录 无

* 6 1 6 0 0 1 3 5 7 0 7 0 5 *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田永

2023. 3. 23日

姓名 张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11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故寨村东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406116418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田金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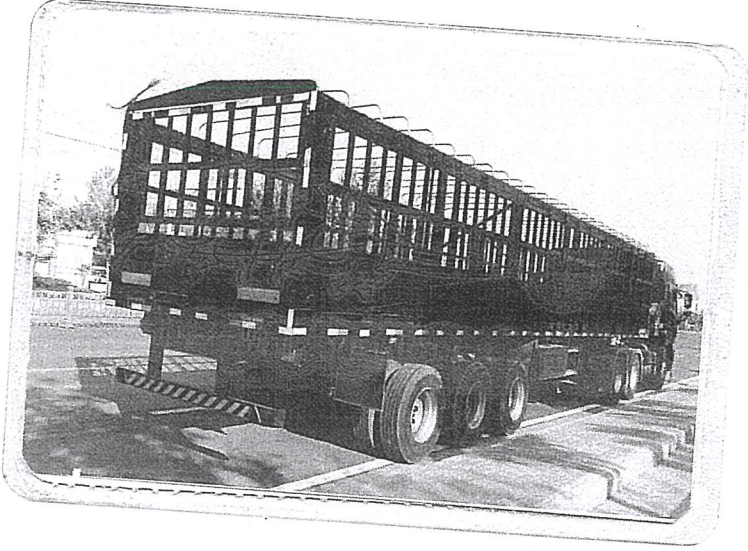
2023.3.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2-2039.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陕交运管 渭 610502018722
 业户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停车
 车辆号牌: 陕E5937挂
 经营许可证号: 610502000734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车辆类型: ZDY9402CCY
 吨(座)位: 34, 5500(吨)
 车辆尺寸: 长 1000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3350 毫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陕交运管渭 字 610502018722号

业户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停

车辆号牌: 陕E5937挂

经营许可证号: 610502000734

车辆类型: ZDY9402CCY

吨(座)位: 34, 5500(吨)

车辆(毫米): 长 1000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王会东 2023.3.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776998007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张都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31日至2035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快速货运，汽车租赁（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08.18）（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普通货运，快速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09.22）；新旧汽车过户、二手车市场经营、车辆消费信贷、汽车咨询服务；大件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物流仓储（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车辆施救；吊车、汽车租赁、货物装卸、物流服务；轮胎、生铁、钢材、建材、水泥、玻璃、装饰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 日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张都 2023.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 渭字 610502000734 号

业户名称：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停车场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
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田利军 2023.3.31日 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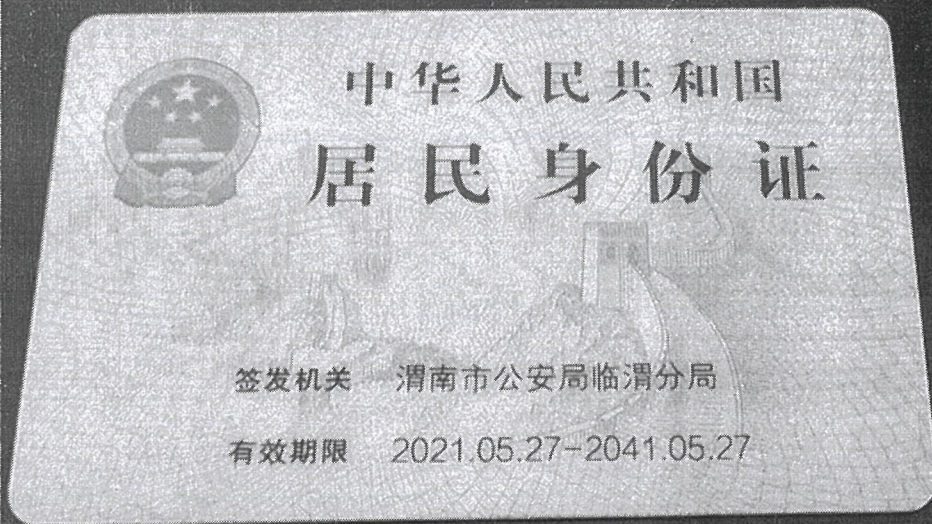
证件有效期：2015年09月22日至2020年09月22日

2019年04月16日



此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田金来 2023.3.23日

27



姓名 田金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龙背镇郝家村巴南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01197801155619

授权委托书(企业)

委托人(企业名称):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7769P80079

法定代表人: 张都

联系电话: 13572724888

受委托人: 田金来

与委托人关系: 合作

身份证号: 612101197801155619

联系电话: 17829331831

本公司委托 田金来 代表我公司处理 陕ES937挂违章 案件, 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调查、签收文件、缴纳罚款等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全部事宜。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案件中签收的所有文件, 本公司均知悉且予以认可。

委托人(公司签章):
2023年3月24日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46 号

案由：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陕 ES937 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五马路仁和车场		
	法定代表人	张都	职务	/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渭南便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结案 签名：毕成峰 2023 年 3 月 24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毕成峰 2023 年 3 月 24 日					